

金陵汇文学校食堂劳务派遣公司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ZGJ—20251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金陵汇文学校食堂劳务派遣公司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金陵汇文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金陵汇文学校食堂劳务派遣公司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陵汇文学校食堂劳务派遣公司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陵汇文学校食堂劳务派遣公司招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距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自行编写无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并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9:00到2025-08-11 17:00

获取方式：线上或现场获取，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15366062810@163.com（邮件须命名为：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须为一个PDF文件上传），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文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3）文件费缴纳付款凭证，文件费支付宝收取账户：18094225530（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简称）纸质采购售价：人民币500元，售不后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路19号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金陵汇文学校食堂劳务派遣公司招标，食堂为学生及教职工就餐食堂，就餐人数约为5000人（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每日负责早（仅教师）、中两餐的供应，学生午餐需在规定时间内分装、配送至各教室，学生用餐后回收、清洗餐盒。学校食堂需配备勤杂工30人，厨师13人（含一名厨师长），传菜工2人，送餐工13人，食堂经理1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陵汇文学校食堂劳务派遣公司招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距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公告媒体：本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3. 其他要求：

(1)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路19号（南京市金陵汇文学校）

5. 最高费率：师生每月伙食费的19.5%（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费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在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最低配置基础上。若采购人发现配备的人员无法确保时效性，出现人手不足时，应及时增派人员，增派人员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予调整。

7.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金陵汇文学校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路19号
联 系 人：	柯主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

联 系 人： 骆工

电 话： 15366062810

电 子 邮 件： 15366062810@163.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骆秋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